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6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6年1月4日—2016年1月5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15：00至2016年1月5日15：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

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,434,88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.433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,610,6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.395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824,18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0381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,392,14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8.8246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30,444,882 股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2、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、标的股票的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3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23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949%；反对5,7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0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7,637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225%；反对5,7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7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4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5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6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7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8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9、公司授予权益、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10、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11、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12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30,444,88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30,444,88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30,444,88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77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1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0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4%；反对21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224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反对21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1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1%；反对21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224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反对21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3,181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1%；反对21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信达关于英威腾电气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5日